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中簡字第2433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上列原告與被告玖易企業有限公司即玖易生技有限公司即玖易行銷有限公司、林玟筑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陳報被告玖易企業有限公司即玖易生技有限公司即玖易行銷有限公司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具狀補正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及住居所，並附其最新之公司抄錄、章程、股東同意書或股東會議事錄暨該公司合法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正本（記事欄請勿省略），並向管轄法院查詢該公司有無呈報清算人就任或清算完結資料，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以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準用前三條之規定。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之清算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為公司負責人；無限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有限公司變更章程、合併、解散及清算，準用無限公司有關之規定。公司法第26立1條、第24條、第25條、第26條、第79條、第113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被告玖易企業有限公司即玖易生技有限公司即玖易行銷有

01 限公司（下稱玖易公司），於民國114年4月28日府授經登字
02 第1140724113號登記解散在案，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
03 查詢服務在卷可參。依上揭規定，玖易公司即應進行清算，
04 並應以清算人為其法定代理人，然玖易公司有無向法院聲明
05 清算人不明，本院無從逕予審酌其法定代理人究為何人，是
06 原告於民事起訴狀將遭登記之玖易公司為被告，且未能特定
07 其清算人為何人，是此部分尚待補正。爰定期間命其補正如
08 主文所示之事項，逾期未補正者，即駁回原告之訴。

09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1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2 法 官 雷鈞歲

1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本裁定不得抗告。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16 書記官 錢 燕